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4

修正案号: 39-1168

- 一. 标题: 改装或更换 MD11 飞机客舱地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53-31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.FAA 的适航指令 94-05-06
- 2).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53-3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紧急着落条件下,客舱地板不能承受内部惯性力而失效。 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,对在麦道服务通告53-31中指定的客舱地板改 装或更换。用户可以根据服务通告53-31的选择方案 I 重新修理地板。 也可以根据服务通告53-31的选择方案 II 更换客舱地板。符合原型设计 或FAA批准的等效的壁板可作为更换用的新地板板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